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辨人
18	經建	林進丁	建請早日施設台九線草埔橋東及下草 埔路段路燈及草埔橋頭反射鏡乙座以利人車安全案。	105.6.6 獅鄉財字第 1053078400 號 函覆:函文交通部公路總 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 工務段。	- 張順和
19	經建	林進丁	建請公所於全鄉各村集會所架設電風扇以利辦理各項活動案。	105.7.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900 號 函覆:將調查各村需求後 納入本年度鄉內集會所及 基礎 設施(開口契約)案中辦 理。	柯奕安
20	經建	林進丁	建請公所整修用的 化	105.7.18獅鄉財字第 105307084000號 那財字第 105307084000號 惡覆: 東親子 一至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	白孝寬
39	經建	林進丁	建議全鄉增設路燈,以維人車安全案。	105.8.3 獅鄉財字第 1050721800 號 函覆:經本所派員實勘 後,除新路葉永生宅旁台 電桿架變壓器不得 附掛路燈外,其他與部落 面對面座談建議案重複一 併辦理設計中。	張順和